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099-YTGC

合同编号: 12N4985978272025201-1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8272025201-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书: LZZC2025-C3-00513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科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099-YTG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 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折扣率(%)	折后单价
1	项目评审验收工 作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 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 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	99%	项目评审 9999 元/批次; 项目验收 12969 元/批次; 项目辅导 9900 元/批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费用说明: 本合同包含项目评审专家费(专家劳务费、所得税费)、项目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成果报告编制费、交通费、场租费、保险、税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专家评审验收费核算标准: 专家人数不足 5 人时,按实际人数核算,评审验收时间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600 元/人.次;评审超过 6 小时按 6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1000 元/人.次;验收超过 8 小时按 8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1200 元/人.次;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劳务费报酬增加 100 元/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范围、技术、人员等要求和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方案,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行业、技术、工艺、财务等专家,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服务。

1. 项目评审

(1)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如有必要应提前将项目纸质材料送至评审专家。

(2)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布置会议现场，会议当天做好会务相关工作。

(3)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存档工作。

(4)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申请资料催交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评审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2. 项目验收

(1)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应提前一个工作日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初稿。

(2) 每次验收活动需要为出行人员购买出行保险，安排车辆及人员陪同项目验收专家组前往项目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验、审核。须提前检查车辆安全，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在市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60公里/小时，确保项目验收组人员能安全、顺利完成现场查验工作。

(3) 做好项目验收会议会场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定、会场布置、拍照、茶水等会务工作。

(4)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专家验收报告、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归档工作。

(5)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催收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3. 项目辅导：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组织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辅导。

4. 服务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自2016年4月28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协议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

4、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限、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考评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重新采购，乙方应退回本项目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赔付的款项无需退回，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1、乙方完成服务后，双方签订《项目服务确认单》，实际支付金额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如遇政策性相违背，按相关指令性要求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科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典时代支行

帐号：2105 4532 0910 0038 78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条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履约过程中所遇的突发问题，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覃淑琛 徐晶，联系电话：0772-2822705。



2.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服务开展必要的资料及有关文件;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协助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下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等。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 舒成希, 电话: 19177229981。

2. 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工作。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事项。,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风险责任。
4. 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及服务成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

第十一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不正当使用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企业项目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赔偿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 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0%。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 (如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8日	乙方 (章) 柳州市科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A 栋 1 楼	通讯地址: 柳州市沙塘镇南侧、209 国道西侧北部生态新区创业园一期 B 地块 B-4 机器人产业园 4 号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翁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舒成希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1324118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典时代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5 4532 0910 0038 7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099-YTGC

合同编号: 12N4985978272025201-2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78272025201-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书: LZZC2025-C3-00513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万国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099-YTGC)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折扣率(%)	折后单价
1	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 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 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	100%	项目评审 10100 元/批次; 项目验收 13100 元/批次; 项目辅导 10000 元/批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费用说明: 本合同包含项目评审专家费(专家劳务费、所得税费)、项目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成果报告编制费、交通费、场租费、保险、税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专家评审验收费核算标准: 专家人数不足 5 人时,按实际人数核算,评审验收时间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600 元/人.次;评审超过 6 小时按 6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1000 元/人.次;验收超过 8 小时按 8 小时结算:专家劳务费 1200 元/人.次;担任专家组组长的专家劳务费报酬增加 100 元/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范围、技术、人员等要求和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方案,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行业、技术、工艺、财务等专家,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辅导服务。

1. 项目评审

(1)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如有必要应提前将项目纸质材料送至评审专家。

(2)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布置会议现场，会议当天做好会务相关工作。

(3)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存档工作。

(4) 每次项目评审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申请资料催交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评审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2. 项目验收

(1)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按甲方制定好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项目企业，应提前一个工作日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初稿。

(2) 每次验收活动需要为出行人员购买出行保险，安排车辆及人员陪同项目验收专家组前往项目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验、审核。须提前检查车辆安全，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在市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60公里/小时，确保项目验收组人员能安全、顺利完成现场查验工作。

(3) 做好项目验收会议会场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定、会场布置、拍照、茶水等会务工作。

(4)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专家验收报告、企业签到表、专家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的扫描归档工作。

(5) 每次项目验收会议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企业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催收工作，并按一定格式整理本次项目验收工作中产生相关电子、纸质材料移交归档。

3. 项目辅导：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工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组织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对工业企业申报项目资金、验收项目等进行辅导。

4. 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至自2026年4月29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协议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

4、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用于本项目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限、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考评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重新采购，乙方应退回本项目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赔付的款项无需退回，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1、乙方完成服务后，双方签订《项目服务确认单》，实际支付金额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如遇政策性相违背，按相关指令性要求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万国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商业港支行

帐号：70802500000000004469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条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履约过程中所遇的突发问题，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覃淑琛 徐晶，联系电话：0772-2822705。

2.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服务开展必要的资料及有关文件；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协助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下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等。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蔡智通，电话：18589980076。

2. 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工作。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事项。；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风险责任。
4. 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及服务成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

第十一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不正当使用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企业项目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赔偿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 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0%。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手机、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行政及司法机关、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行政、调解、仲裁、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听证、复议、复核、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8日	乙方（章）广西万国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15号信息产业园A栋1楼	通讯地址：柳州市温州街1号温州商贸城一区3单元18-2号
法定代表人：翁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张辉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2-3231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43955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商业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708025000000000044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